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AC.26/2005/1
10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理事会

“D1” 专员小组就根据理事会第 12 号决定提交的
已死亡的被拘留者索赔特别批次
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10	4
一、背景	11 - 18	5
A. 有关考虑	11 - 12	5
B. 总体法律框架	13 - 15	5
C. 适用的证据标准	16 - 18	5
二、提交已死亡的被拘留者索赔的所涉情况	19 - 26	7
A. 死亡的被拘留者下落不明	19	7
B. 全国委员会和红十字委员会的作用	20 - 21	7
C. 三方委员会的作用	22 - 26	8
三、理事会第 12 号决定	27 - 29	9
四、理事会关于提交已死亡的被拘留者索赔的决定	30 - 40	9
A. 导言	30	9
B. 家庭成员的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	31 - 34	9
C. 家庭成员的个人损失索赔	35 - 36	10
D. 委员会暂停处理的索赔	37 - 38	11
E. 兼有“C”类和“D”类损失的索赔	39 - 40	11
五、小组就已死亡的被拘留者索赔进行的审查	41 - 64	12
A. 导言	41 - 43	12
B. 法律上确定死亡	44 - 45	12
C. 认定死亡日期	46 - 48	12
D. D1(离开)索赔	49 - 50	13
E. 未能证明对不动产或企业的所有权	51	13
F. 持有伊拉克国籍的已死亡的被拘留者	52 - 54	14
G. 相抵触的个人商业损失索赔	55 - 58	14
H. 计算一个死亡的被拘留者在入侵前的收入	59 - 60	15
I. 在正常提交期提交的关于一个被拘留者 死亡的“C”类索赔	61 - 64	16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六、小组对科威特代表全国委员会提交的“F3”索赔 的审查.....	65 - 81	17
A. “F3”索赔简况.....	65 - 70	17
B. 小组对最初“F3”索赔的审查	71 - 75	18
C. 小组对目前“F3”索赔的审查和决定	76 - 81	19
七、小组对依照第 12 号决定提交的两件人身伤害索 赔的审查.....	82 - 85	20
八、小组关于提交更多关于已死亡的被拘留者索赔所 涉资格问题的决定.....	86 - 93	21
九、跨类问题.....	94	23
十、其他问题.....	95 - 103	23
A. 兑换率.....	95 - 96	23
B. 利率.....	97 - 101	23
C. 索赔准备费用.....	102 - 103	24
十一、建议赔偿额.....	104	24
十二、提交报告.....	105	25
注.....		26

导 言

1. 本报告是被任命审查损失为 10 万美元以上的个人索赔(“D”类索赔)的两个专员小组之一,即“D1”专员小组(简称“小组”),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S/AC.26/1992/10)(简称《规则》)第 38 条(e)款向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简称“委员会”)提交的第二十三份报告。本报告载有小组关于委员会执行秘书依照《规则》第 32 条提交小组的已死亡被拘留者索赔特别批次(“特别批次”)的决定和建议。

2. 在 2003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举行的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科威特政府(“科威特”)的请求,希望能为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被伊拉克部队拘留且一般认为仍被拘留在伊拉克,但事实上已经被伊拉克政权处决的 605 人向委员会提出索赔。科威特提出可依照理事会第 12 号决定(S/AC.26/1992/12)提交这些索赔。理事会接受了科威特关于提交这些索赔的请求,并指示科威特就 605 名中每一个被拘留者遭受的全部个人损失及其家庭的精神创伤和痛苦提交一项综合索赔。理事会决定全部索赔应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以前提交委员会。本报告以下介绍导致这些索赔的事件以及理事会就这个特别批次索赔作出决定的进一步详细情况。

3. 小组于 2004 年 6 月开始审理这个特别批次。小组依照 2004 年 6 月 23 日签署的第 48 号程序令通知科威特和伊拉克共和国政府(“伊拉克”),小组准备在 180 天内完成对这个特别批次的审理。

4. 这个特别批次最初共有代表 605 名被拘留者及其家庭提出的 605 件“D”类索赔。全部索赔均由科威特以已死亡的被拘留者本人的名义提出。最初 605 件索赔中有 2 件后来被科威特撤消,小组未就这 2 件索赔提出建议。¹ 本报告叙述小组就余下的 603 件索赔提出的确定意见和建议。

5. 小组根据 2004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第 49 号程序令还着手审查作为这个特别批次中一部分的某些其他索赔。这些索赔包括科威特根据第 12 号决定代表由于地雷爆炸造成人身伤害的 2 个人提出的 2 件“D”类索赔。此外,小组审查了科威特提出的 1 件“F3”索赔。² “F3”专员小组(“‘F3’小组”)在结束工作方案时将此索赔转回委员会登记处。此索赔涉及科威特就一些已死亡的被拘留者支付的工资,并且“F3”小组确定,由于被拘留者的下落仍不明,就索赔建议赔偿额是不恰当的。³ 由于“F3”小组已不存在,并且被拘留者的下落现已查明,小组将此索赔

作为特别批次的一部分进行审查。本报告也叙述小组审查这些其他索赔的进一步详细情况。

6. 除审查本报告所载的索赔外，小组还应理事会的请求审议了关于不在构成特别批次的 605 名已死亡被拘留者之列的另一些被拘留者的其他索赔，依照第 12 号决定是否符合提交资格。本报告在下文中也叙述小组就这些索赔是否符合资格作出的结论。

7. 除专员相互之间以及与秘书处进行的专门联系之外，小组还于 2004 年 3 月 17 日至 20 日、6 月 21 日至 23 日、8 月 2 日至 4 日、10 月 4 日至 6 日、11 月 22 日至 24 日以及 12 月 14 日至 16 日于日内瓦委员会总部举行会议。在 2004 年 3 月的会议上，还与“D2”专员小组(“‘D2’小组”)联合举行会议，讨论与两个“D”类专员小组(“‘D’小组”)相关的问题。

8. 特殊批次的索赔除其他外包括已死亡的被拘留者的个人损失“C”类和“D”类索赔，包括撤离费用、个人财产和车辆损失、不动产损失以及商业损失索赔。⁴ 除已死亡的被拘留者的个人损失外，被拘留者的家庭成员要求赔偿大约 13 年间遭受的精神创伤和痛苦，因为他们不清楚亲人已死亡，认为亲人被拘留，并且家人期待他们获释后返回。多数已死亡的被拘留者的家庭还要求赔偿赡养损失，也就是被拘留者未被拘留并遭处决情况下，家人本可从被拘留者得到的经济支助。在一些案例中，家庭成员还要求赔偿自己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遭受的个人损失；但鉴于下文提及的一项理事会决定，小组不再建议赔偿家庭成员的此种个人损失。

9. 3 件索赔包括 D8/D9(个人商业)损失索赔，要求赔偿的是已死亡的被拘留者是股东的科威特公司损失。⁵ 由于小组任务不包括审查公司实体的索赔，因此，这些损失从特别批次的“D”类索赔中分离，并移交合并的“E4”专员小组(“合并的‘E4’小组”)审查。⁶

10. 小组未将特别批次中的任何索赔送交伊拉克征求意见，因为这些索赔不符合小组确定的将“D”类索赔送交伊拉克的标准。⁷

一、背景

A. 有关考虑

11. 小组在审查特别批次的索赔时考虑了小组关于第一批“D”类索赔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报告详述的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相关的事实背景。⁸ 此外，小组查阅了科威特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收集的关于逮捕、拘留和其后处决被拘留者的信息。更详细的信息载于本报告第 19 至 26 段。

12. 小组还考虑了其他相关材料，包括提交这些索赔时执行秘书根据《规则》第 32 条提供的资料。

B. 总体法律框架

13. 小组《第一批“D”类索赔报告》第五章阐述了处理“D”类索赔依据的总体法律框架⁹。

14. “C”类专员小组(“‘C’小组”)第一批“C”报告阐述了解决“C”类索赔的总体法律框架。¹⁰ 小组在审查已死亡的被拘留者索赔所含“C”类损失时适用了此法律框架。

15. 此外，小组在审查特别批次中受理的科威特“F3”索赔时，查阅了“F3”小组以前的报告，以确保小组关于“F3”索赔的审查和建议与“F3”小组关于其他“F3”索赔的审查保持一致。¹¹

C. 适用的证据标准

16. 小组以前的报告阐述了审查“D”类索赔过程中应适用的证据标准¹²。与处理以前各批索赔中采用的方法一样，小组根据《规则》第 35 条对特别批次中的索赔进行了审查，并在评估文件证据和其它相关证据，以及兼顾不得不逃离战区的索赔人的利益和仅需赔偿因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或伤害的伊拉克的利益的前提下，提出了建议。

17. 关于已死亡的被拘留者索赔所含“C”类损失，小组依照《规则》第 35 条第(2)款所述证据标准对这些损失进行了审查。¹³

18. 关于“F3”索赔，小组依照《规则》第35条第(3)款所述证据标准对索赔进行了审查。¹⁴

二、提交已死亡的被拘留者索赔的所涉情况

A. 死亡的被拘留者下落不明

19. 产生提交 603 名已死亡的被拘留者索赔的事实大体一致。¹⁵ 在全部案例中，被拘留者是在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2 月 26 日(“管辖期”)期间被占领科威特领土的伊拉克部队逮捕或俘虏。¹⁶ 这些被拘留者后来被从科威特转到伊拉克，并且被关押在伊拉克监狱中，时间长度不等。小组得知这些被拘留者后被伊拉克政权处决，并且已得到的最可靠信息显示，多数处决发生在 1990 年 10 月至 1991 年 10 月之间。2003 年伊拉克政权发生更迭后，在伊拉克数个地点发现乱葬坑，找到许多下落不明的被拘留者的遗体并运往科威特，然后通过 DNA 检查和其他法医调查进行了鉴别。

B. 全国委员会和红十字委员会的作用

20. 1991 年 5 月科威特解放后，科威特政府设立了科威特失踪人员和战俘事务全国委员会(“全国委员会”)。全国委员会的职能包括接受关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个人失踪的报告，并且向此种失踪人员的家庭提供经济支助。全国委员会与在科威特设立的红十字委员会办事处共同编制了一份正式宣布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失踪的人员名单。最初收到约 11,000 份关于失踪人员的报告，其后全国委员会和红十字委员会通过在科威特和伊拉克进行调查，编制了一份在管辖期内被伊拉克部队拘留并其后转往伊拉克的 605 名失踪人员的正式名单(“红十字委员会名单”)。

21. 红十字委员会的名单包括 598 名男子和 7 名妇女。这些被拘留者国籍不同，包括科威特、巴林、埃及、印度、伊朗、黎巴嫩、阿曼、沙特阿拉伯以及叙利亚人。红十字会的名单中有一些是过去居住在科威特的“贝都因人”。被拘留者一般是平民，尽管一些人被拘留时是不在执行任务的军人或警察。许多被拘留者是学生，42 名被拘留者被逮捕时年龄在 18 岁以下。全部 605 名被拘留者均是管辖期内被伊拉

克部队逮捕或俘虏，其中大多数在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0 年 11 月之间被拘留，当时伊拉克试图阻止科威特抵抗占领。红十字委员会失踪人员报告称，全国委员会查明了每个人被拘留的日期。红十字委员会的名单构成科威特最初提交 605 名已死亡的被拘留者索赔的基础。科威特表示，它对全部已死亡的被拘留者及其家庭具有“道义责任”，因此，为全部已死亡的被拘留者提出索赔。关于非科威特籍被拘留者，他们国家的政府已经正式授权科威特提出此种索赔。

C. 三方委员会的作用

22. 三方委员会是另一个与被拘留者相关并发挥了重要作用的机构。小组得到的有关三方委员会活动的信息，是由科威特提供的。

23. 三方委员会于 1991 年设立。该委员会由红十字委员会主持，包括科威特和伊拉克政府的代表；它还包括法国、沙特阿拉伯、美利坚合众国以及联合王国政府代表。设立委员会的主要目的是继续调查红十字委员会名单确定的被拘留者的下落。

24. 三方委员会从 1991 年至 2003 年举行了 60 多次会议。在此期间伊拉克表示，它不了解被拘留者的下落。前伊拉克政权成员出席的最后一次三方委员会会议于 2003 年 3 月 22 日在约旦举行，当时伊拉克重申不清楚被拘留的下落。

25. 2003 年 4 月伊拉克发生政权更迭后，三方委员会会议以同样的形式恢复举行，并且由曾代表前伊拉克政权的相同人员出席，但他们后来与驻伊联军临时权力机构合作。2003 年 5 月科威特从联军临时权力机构收到有关被拘留者下落的第一份正式函件。此信息导致发现位于伊拉克 Al Muthanna 省 Samawah 乱葬坑中的 151 具遗体，其中 149 具遗体是红十字委员会名单上的被拘留者。

26. 联军临时权力机构得到关于被拘留者的进一步信息后，将信息转交科威特。由此发现伊拉克境内的其他乱葬坑。正在继续进行遗体的发掘工作，并且随后将遗体运到科威特，通过 DNA 检测和其他法医检查对遗体进行鉴定。此项工作艰苦费时。尽管出于依照第 12 号决定向委员会提出索赔的目的，科威特已宣布全部 605 名被拘留者在法律上已死亡，但至今发现的遗体只有约 200 具得到鉴定。

三、理事会第 12 号决定

27. 如上所述，全部 603 件索赔是由科威特依照第 12 号决定提交的。第 12 号决定的执行部分规定如下：

“1. 下列索赔提交期限予以延长：

(b) 被伊拉克拘留直至确定的提交期限届满之后或届满之前一年以内的个人根据紧急赔偿要求的快速处理标准(S/AC.26/1991/7/Rev.1)提出的索赔：这些索赔，包括因在伊拉克被拘留而造成的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索赔，应当在被拘留者获释或被拘留者国籍国政府依法确定其死亡之日起一年之内向委员会提交，但不迟于根据本决定第 2 段所确定的时限。”

28. 由于被拘留者在伊拉克拘留并且从未获释，要求索赔须“在……被拘留者……政府依法确定其死亡……一年之内”提出，才在第 12 号决定的范围之内。小组注意到理事会为特别批次索赔确定的最后提交期限是 2004 年 3 月 31 日。

29. 在 2004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 日举行的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理事会规定依照第 12 号决定第 2 段提交的其他索赔的最后提交期限为 2004 年 9 月 30 日。

四、理事会关于提交已死亡的被拘留者索赔的决定

A. 导 言

30. 如上所述，理事会指示科威特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以前就每个被拘留者的全部损失提交一项综合索赔。此外，理事会就特别批次作出了下文提及的某些其他决定。

B. 家庭成员的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

31. 科威特提出的一项要求涉及一个家庭由于被拘留者受到逮捕、拘留以及死亡造成精神创伤和痛苦而应得赔偿的数额。理事会第 8 号决定(S/AC.26/1992/8)阐述了可以向委员会提出的全部类型的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可裁定的最高赔偿额。第 8

号决定规定可就配偶、子女或父母死亡为个人裁定 15,000 美元的最高赔偿额，并且就配偶、子女或父母死亡可给予一个家庭单位 30,000 美元的最高赔偿额。

32. 科威特提出，除由于 1 名家庭成员死亡而遭受精神创伤和痛苦外，605 名已死亡的被拘留者的家庭，还由于约 13 年间不清楚其亲人的下落而遭受精神创伤和痛苦。理事会考虑了科威特提出的意见，并承认鉴于三方委员会尝试从伊拉克政权得到关于被拘留者下落的努力长期未能取得成功，因此已死亡的被拘留者的家庭遭受了不同形式并且持续存在的精神创伤和痛苦，并且第 8 号决定未预计到。

33. 理事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作出结论，除第 8 号决定就 1 名家庭成员死亡赔偿索赔人精神创伤和痛苦规定的最高数额外，应该为 605 名已死亡的被拘留者的家庭成员设立一项新的损失内容，以反映他们不清楚家庭成员的下落而长期遭受的痛苦。理事会确定，依照第 8 号决定以及新的损失内容建议的精神创伤和痛苦赔偿总额，应包括向每个家庭单位支付的一项赔偿金，并依照适用于已死亡的被拘留者的国内法支付。

34. 理事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确定设立关于精神创伤和痛苦的新的损失内容，并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了此项新损失内容的赔偿额。理事会通过第 218 号决定 (S/AC.26/Dec.218(2004))，规定就精神创伤和痛苦的新损失内容向一个家庭单位支付按 13 年计每月 1,100 美元的赔偿额，并且根据第 8 号和第 218 号决定，就一名已死亡的被拘留者向 1 个家庭支付的累计精神创伤和痛苦最高赔偿总额为 200,000 美元。关于列入特别批次的索赔，小组已经根据第 8 号和第 218 号决定就已死亡的被拘留者的家庭遭受的精神创伤和痛苦提出赔偿额建议。

C. 家庭成员的个人损失索赔

35. 科威特请求理事会同意已死亡的被拘留者的家庭成员就未在委员会所定正常提交期内提交的个人损失提出索赔。科威特提出某些家庭成员决定不在委员会正常提交期内就个人损失提交索赔，因为他们担心，如果提出索赔，他们与被拘留者的关系可能会对被拘留者造成不利的后果。

36. 理事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了科威特的请求。理事会确定，由于已死亡的被拘留者的大量家庭成员在委员会正常提交期内提出了个人损失索赔，因此，不应接受将其他家庭成员迟交的个人损失索赔列为已死亡的被拘留者索赔方案的

一部分。小组注意到在理事会作出此项结论以前，科威特已经向委员会提交 603 件索赔中包括家庭成员个人损失在内的一些索赔。根据理事会就特别批次所含已死亡的被拘留者的家庭成员此种个人损失的索赔作出的决定，小组建议不赔偿此种损失。

D. 委员会暂停处理的索赔

37. 科威特在正常提交期内以已死亡的被拘留者的名义在“A”、“B”、“C”或“D”类提出了一些索赔。这些索赔包括被拘留者或其家庭所称遭受的各种损失。委员会暂停处理多数此种索赔，直至确定被拘留者的下落。理事会作出结论，由于目前已清楚被拘留者的下落，委员会应着手审查这些暂停处理的损失索赔。

38. 科威特把暂停处理的索赔所含仍适合审查的被拘留者的损失，纳入构成特别批次的 603 件索赔中。因此，根据理事会的决定，小组就暂停处理的索赔所含符合资格的损失进行了审查并作出建议。

E. 兼有“C”类和“D”类损失的索赔

39. 由于代表已死亡的被拘留者提出的几乎所有索赔均包括超过 100,000 美元的损失，因此，科威特将这些索赔作为“D”类索赔提交委员会。在一些案例中，也有代表已死亡的被拘留者就小额个人损失提出的索赔。科威特把具体损失列入“C”类索赔表，没填写“D”类索赔表的有关部分。考虑到若在委员会正常提交期内提交小额个人损失索赔，本可在“C”类内提交，因此，根据适用于“C”类索赔的证据标准进行评估。理事会在 2004 年 12 月 7 日至 9 日举行的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澄清，这符合理事会的指示，即应就每个已死亡的被拘留者的全部相关损失提出一项综合索赔，并且此索赔可包括“C”类或“D”类索赔表中的损失；索赔应由负责审查损失的小组依照适用于每类索赔的证据标准进行审查。

40. 因此，小组依照“C”小组确定的适用方法，就“C”类索赔表中提交的被拘留者的个人损失提出了赔偿建议。“D”类索赔表中列入的已死亡的被拘留者的损失或相关损失，已由小组依照“D”小组确定的适用方法进行类似的审查。

五、小组对已死亡的被拘留者索赔进行的审查

A. 导 言

41. 在审查特别批次索赔的过程中，小组遇到一些“D”类损失索赔引起的、小组在过去的报告中未处理的新事实、法律或估价问题。凡特别批次索赔中出现新问题之处，小组都确保加以解决，使之符合既定的“D”类方法。以下叙述这些新问题以及小组的结论和建议。

42. 在以“C”类索赔表提交的特别批次索赔损失中，小组未遇到任何新事实、法律或估价问题。

43. 针对特别批次中的 603 件索赔中的每件索赔，小组提出单一赔偿额建议，并且赔偿额包括每件索赔中的全部“D”类损失以及任何“C”类损失。

B. 法律上确定死亡

44. 如上文第 27 至 28 段所述，根据第 12 号决定，提交索赔须由死者的政府从法律上确定死者已经死亡。

45. 2003 年 11 月 1 日科威特国大臣会议发布第 1125 号大臣令，指示伊拉克入侵损害赔偿评定总署(“损赔总署”)代表 605 名已死亡的被拘留者向委员会提出索赔，对这些人按烈士对待，这些索赔与科威特在正常提交期内提交的管辖期内死亡或被处决的个人索赔相同对待。¹⁷ 2004 年 10 月 6 日大臣会议发布第 1131 号大臣令，宣布 605 名被拘留者在法律上死亡。按照非科威特籍被拘留者国籍国政府授予科威特的权力，第 1131 号大臣令也覆盖这些被拘留者。¹⁸ 经对两个大臣令进行审议，小组认定特别批次解决的 603 名已死亡的被拘留者索赔符合第 12 号决定在法律上确定被拘留者死亡的要求。

C. 认定死亡日期

46. 小组在第一批“D”报告中制定了审查 D3(死亡)索赔的方法。¹⁹ 小组在审查特别批次所含 D3(死亡)索赔中适用了此方法，但是作了如下所述的修改。

47. 在正常的索赔方案中，当小组计算一个家庭有资格从委员会得到经济支助损失的建议赔偿额时，死者和受扶养子女的年龄是考虑的因素。根据死亡或安葬证明确定的死者死亡实际日期，是这些计算中死者和受扶养子女年龄的起计日期。在特别批次的索赔中，被拘留者的准确死亡日期不清楚，并且在许多情况下科威特尚未发出死亡证明，因为搜寻和鉴定遗体仍在继续中。因此，为计算经济支助损失赔偿额，小组必须考虑一个适当的“认定”死亡日期。

48. 小组考虑一些可能的替代办法后确定，最接近正常索赔方案中适用的实际死亡日期的日期，是红十字委员会名单上的管辖期内伊拉克部队逮捕被拘留者的正式日期。因此，由于被拘留者死亡时被拘留者的家庭遭受经济支助损失，小组就赔偿额作出建议时，采用被拘留者受到逮捕的正式日期作为该人的“认定”死亡日期，进行适当的计算。

D. D1(离开)索赔

49. 被拘留者在管辖期内离开科威特，因此特别批次中的多数索赔包括 2,500 美元 D1(离开)索赔。2004 年 3 月“D”小组联合举行会议，审议赔偿这些 D1(离开)索赔是否适当。

50. “D”小组得到的信息显示，被拘留者是被伊拉克部队强迫转出科威特的，在此情况下小组认为向被拘留者赔偿有关离开费用不适当。因此，小组建议不赔偿特别批次中包括的 D1(离开)索赔。

E. 未能证明不动产或企业的所有权

51. 特别批次中的一些索赔包括所称已死亡的被拘留者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时拥有的不动产或企业遭受的损失。小组审查了与这些索赔一起提交的书面证据，提交者认为证明已死亡的被拘留者对有关不动产或公司的所有权。在一些案例中，小组注意到书面证据未证明已死亡的被拘留者是不动产或公司的所有人。证据实际显示不动产或企业的所有人是已死亡的被拘留者的一名家庭成员，并且在正常提交期内未提交索赔，或者提交了索赔但未就不动产或公司提出索赔，而不动产

或公司是特别批次的索赔对象。在此情况下，根据理事会在上述第 36 段作出的决定，小组建议不赔偿所称损失。

F. 持有伊拉克国籍的已死亡的被拘留者

52. 小组确定特别批次中 2 件索赔的索赔档案载有的证据显示，已死亡的被拘留者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时是伊拉克人，尽管红十字委员会的名单将他们称为“非科威特人”。小组注意到第 7 号决定第 11 段表示“代表并不真正具有任何其他国家国籍的伊拉克国民提交的索赔，将不予考虑”。

53. 小组注意到这些已死亡的被拘留者也被科威特第 1125 号大臣令列为烈士对待，并且上述第 45 段表示，第 1131 号大臣令证明其死亡；此外，2003 年 9 月 3 日科威特发布埃米尔令，承认这 2 名被拘留者的服务，并且给予这些拘留者的家人科威特国籍。此外，伊拉克入侵损害赔偿评定总署 2004 年 11 月 25 日致函委员会，确认科威特承认这 2 名已死亡的被拘留者的科威特国籍的有效性。

54. 经对证据进行审议，小组认定第 7 号决定第 11 段关于排除资格的规定在此处不适用。因此，小组建议就这 2 项索赔给予赔偿。

G. 相抵触的个人商业损失索赔

55. 在特别批次索赔的审查过程中，小组认定 1 件索赔涉及 2 个成衣公司的 D8/D9(个人商业)损失索赔，也是正常索赔方案中已获赔的一个印度索赔人提交的“D”类索赔的对象。印度索赔人和代表已死亡的被拘留者提出的索赔均要求赔偿相同的 2 个公司的库存和收入损失。此外，代表已死亡的被拘留者提出的索赔还要求赔偿公司的有形财产损失。印度索赔人说，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前，他是公司的唯一所有人。同样，已死亡的被拘留者的家人说，已死亡的被拘留者是公司的唯一所有人。

56. 小组审议了代表已死亡的被拘留者提交的证据以及印度索赔人提交的证据，包括根据征求进一步信息的要求，由已死亡的被拘留者的家庭提供的补充资料。尽管代表已死亡的被拘留者提交了佐证他所称对公司的所有权的文件，但小组注意到印度索赔人提交了他与已死亡的被拘留者之间日期分别为 1988 年和 1989 年的 2

份投资合同，据此他获得许可向已死亡的被拘留者租用公司执照以及公司房舍，并且自己经营业务。

57. 小组认定，根据提交给委员会的全部证据，特别是印度索赔人提交的投资合同，印度索赔人证明了他所称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时对 2 个公司的所有权。

58. 就公司的所有权作出这个结论时，小组认定已死亡的被拘留者和印度索赔人之间存在的租用安排得到了证明。其后，小组建议赔偿已死亡的被拘留者的租用合同收入损失，但不赔偿业务本身。小组还建议赔偿已死亡的被拘留者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损失或被毁、并且不在印度索赔人索赔之内的企业有形资产损失。小组认定，可以合理预期，向印度索赔人出租公司执照和房舍时，已死亡的被拘留者曾负责对房舍进行配备。根据 D8/D9(个人商业)损失处理方法，小组就已死亡的被拘留者的 D8/D9(个人商业)损失索赔的这两个方面的建议赔偿额进行了计算。小组建议不赔偿已死亡的被拘留者就公司库存损失提出的索赔。

H. 计算一个死亡的被拘留者在入侵前的收入

59. 一名已死亡的科威特被拘留者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前是一个著名的受人尊重的文学家。他是诗人和作曲家，拥有大量的文学著作和出版物。特别批次包括 1 件他的家庭就本来可从被拘留者得到的经济资助损失提出的索赔。在审查此索赔中，为确定他的家庭遭受的经济支助损失的建议赔偿额，小组考虑了已死亡的被拘留者入侵前月收入的计算基础。与其他被逮捕前有工作的已死亡的被拘留者不同，因职业缘故，这名被拘留者的工资或收入是不固定和不定期的。

60. 小组审查了已死亡的被拘留者的家人提交的全部证据，包括 1988 年、1989 年、1990 年直至伊拉克入侵科威特时被拘留者每件文学作品或演出得到的各种收入数额清单。小组注意到此清单上大多数数额具备书面证据，但并非全部。小组认定，在被拘留者 1988 年、1989 年以及 1990 年得到并有实际书面证据的收入基础上，计算入侵前的平均月收入是适当的。根据 D3(死亡)处理方法，在此平均月收入基础上进行计算，小组提出了建议赔偿额。

I. 在正常提交期提交的关于一个被拘留者死亡的“C”类索赔

61. 关于特别批次中的一名已死亡的被拘留者的索赔，小组对有关特殊情况进行了审议。根据提交给委员会的文件，证明这位已死亡的被拘留者的父母从伊拉克得到信息，确认被拘留者于 1992 年死亡，此信息后得到全国委员会的确认。在此信息基础上，被拘留者的父母于 1993 年 4 月 27 日从科威特获得被拘留者的死亡证明。死亡证明显示，被拘留者的死亡日期是 1990 年 9 月 15 日，即被拘留者遭伊拉克部队逮捕的日期。

62. 由于被拘留者的父母 1992 年得知儿子死亡，并且 1993 年得到正式的死亡证明，被拘留者的父亲在正常提交期内向委员会提交了 1 件“C”类索赔。除被拘留者的父亲提出的个人损失索赔外，这件索赔还包括 C3(死亡)索赔，以及被拘留者的家庭在被拘留者若不发生死亡的情况下本可得到的经济支助损失索赔，加上被拘留者的家庭因其死亡遭受的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C”小组就这件索赔提出了赔偿额建议，赔偿金已付给被拘留者的父亲。尽管计算出的总赔偿额超过 100,000 美元，但“C”小组在“C”类限定只能建议最高 10 万美元的赔偿。

63. 作为特别批次的一部分，科威特就这名已死亡的被拘留者提出“D”类索赔。经对此件索赔的全部事实和情况进行审议，包括过去向被拘留者的父亲支付的最高额为 10 万美元的“C”类赔偿，小组认定，已死亡的被拘留者的家庭有资格获得的根据适用的“D”类方法计算的经济支助损失赔偿，加上根据第 8 号决定的精神创伤和痛苦赔偿，但须减去被拘留者的父亲就这些损失内容已经在“C”类中获得的赔偿额。小组据此提出了建议赔偿额。

64. 小组进一步认定，由于第 218 号决定要赔偿的是家庭成员长期不清楚亲人的下落这一情况，但此情况不适用于这个案例，因为被拘留者的家庭于 1992 年得到通知，了解被拘留者已死亡。因此，不宜依照第 218 号决定提出建议赔偿额。

六、小组对科威特代表全国委员会提交的 “F3” 索赔进行的审查

A. “F3” 索赔简况

65. 1994 年 6 月，科威特代表全国委员会在“F3”小类²⁰中要求赔偿所称就委员会向他人支付的救济、公共服务开支以及利息损失(“最初‘F3’索赔”)。最初“F3”索赔中“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包括 2 个部分：全国委员会直接向被拘留者的家庭提供支助的付款，以及全国委员会向工资信托基金的付款，用于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前曾受科威特政府部门雇用的那些被拘留者，如果他们未遭拘留，将得到这些工资。

66. 全国委员会最初提交“F3”索赔所指损失和数额列于以下表 1：

表 1. 全国委员会最初在“F3”索赔中要求赔偿的损失

索赔的损失	用美元计算的索赔额	
1.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a) 家庭支助付款	58 452 768	自 1998 年 5 月 1 日起每天增加 22,411
(b) 工资付款	27 026 147	自 1998 年 5 月 1 日起每天增加 10,515
小 计	85 478 915	
2. 公共服务支出	26 004 514	自 1998 年 5 月 1 日起每天增加 10,317
3. 利 息	43 360 700	
合 计	154 844 129	自 1998 年 5 月 1 日起每天增加 43,243

67. 小组注意到，“F3”小组只审查了最初“F3”索赔的家庭支助付款，以及公共服务支出和适用于上述损失的利息部分。在“F3”小组就最初“F3”索赔提出建议时，最初“F3”索赔的家庭支助付款索赔额已提高到 69,680,679 美元，加上此后每天 22,411 美元。“F3”小组就家庭支助付款损失建议赔偿总额 153,462,000 美元，用于全国委员会已经作出的付款和正在进行并持续到未来的付款。²¹ “F3”小组还建议赔偿公共服务支出 23,647,000 美元，用于全国委员会向被拘留者的家庭提供支助所涉行政费用。²² 因此，“F3”小组就最初“F3”索赔建议赔偿总额为 177,109,000 美元。委员会至今已向全国委员会支付 6,500 万美元。²³

68. “F3”小组推迟审查最初“F3”索赔“工资付款”部分，因为被拘留者的下落仍不明，该小组缺乏提出适当建议的充足信息。²⁴ 最初“F3”索赔中的此部分被转回委员会登记处，分配了一个新的索赔号²⁵，搁置留待以后审查(“目前‘F3’索赔”)。由于“F3”小组已不存在，并且目前已经清楚被拘留者的下落，小组把目前“F3”索赔作为特别批次的一部分开始进行审查。

69. 目前“F3”索赔涉及全国委员会在科威特解放后为这些被拘留者向“信托基金”支付的某些款项。全国委员会称，它继续就政府部门雇用的被拘留者向这些信托基金支付工资，直到清楚被拘留者的下落为止，但未指明人数。全国委员会称，它遭受的持续损失额等于向信托基金支付的数额。全国委员会进一步称将继续向信托基金付款，至少直至被拘留者的遗体被找到并得到鉴定。

70. 委员会审查了最初“F3”索赔和目前“F3”索赔，考虑了“F3”小组的有关认定、决定和建议以及对构成特别批次的科威特提出的“D”类支助损失索赔的影响。小组还考虑了其他专员小组的相关判例。

B. 小组对最初“F3”索赔的审查

71. 关于最初“F3”索赔的家庭支助付款部分，小组审议了就特别批次索赔中所含支助损失索赔提出的建议中应计入多大数额。小组应确保作出的建议不会造成重复赔偿已死亡被拘留者家庭的支助损失。

72. 从1991年6月至2004年3月，全国委员会向605名被拘留者中的569人的家庭分发了总额31,969,438科威特第纳尔(110,620,892.73美元)的家庭支助付款。这些资金的一部分来自全国委员会就最初“F3”索赔从委员会得到的6,500万美元的赔偿额。²⁶ 余额似乎由全国委员会直接提供。

73. 小组注意到，“F3”小组认定，全国委员会支付的款项旨在向被拘留者的家庭提供经济支助。小组认定，特别批次所含的“D”类支助损失索赔具有同样的目的。因此，小组确定，宜从上文第72段所述全国委员会支付的数额中扣除小组建议给予569个已死亡的被拘留者家庭的支助损失赔偿额。据此，小组就569个家庭的赔偿额提出建议时进行了必要的计算。

74. 小组进一步注意到，全国委员会继续向一些被拘留者家庭提供支助款，主要在被拘留者的遗体未找到和得到鉴别的情况下。然而小组认定，将计算支助损失

扣减额限为 2004 年 3 月 31 日即理事会确定的提交构成特别批次索赔的最后期限前，全国委员会的付款是适当的。

75. 关于未从全国委员会得到支助付款的 36 个已死亡的被拘留者的家庭，小组认定，对这些家庭不扣减支助损失赔偿额。

C. 小组对目前“F3”索赔的审查和决定

76. 小组就“F3”索赔审查的主要问题是，工资付款是否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小组还审议了关于特别批次所含支助损失索赔的建议是否应将被拘留者的家人在科威特解放后从信托基金中支取的数额考虑进去。

77. 小组注意到，全国委员会将工资付款限为对某些被拘留者及其家庭的“救济”付款。小组还注意到，全国委员会允许某些家庭成员在得知被拘留者的下落前使用信托基金中的款项。小组认定，为这些被拘留者从信托基金中发给的工资款是全国委员会作出的惠给金性质的付款，属于全国委员会已经向这些家庭支付家庭支助款之外的付款。小组认定，这些工资款是全国委员会根据科威特政府的一项独立的决定作出的，目的是继续向信托基金支付他们不在期间的工资，以便向被拘留者及其家庭提供更多的支助，而政府在 13 年以上的时间内未在工作上从这些人受益。因此，小组认定，这些工资款不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因此不具可赔性。因此，小组建议不赔偿目前“F3”索赔所含的工资款。由于作为基础损失的工资款不具可赔性，因此涉及公共服务支出和利息的相关损失也不具可赔性。

78. 小组还考虑了第一批“F3”报告²⁷ 阐述的“F3”小组的决定，涉及政府索赔人就管辖期间及其后无法工作的政府雇员支付的“对他人支付的救济”提出的索赔，要求赔偿的是他们的经济支助损失。这些付款是 7 个月的占领期和其后政府索赔人定为“恢复期”的 3 个月内雇员本应得到但未得到的工资。“F3”小组确定，根据第 7 号决定第 36 段，它们原则上具有可赔性，因为该段除其他外规定可以赔偿各国政府或国际组织向他人——例如向雇员——就理事会通过的任何标准所涉及的损失支付的款项或提供的救济。小组注意到，政府索赔人只寻求并且“F3”小组建议赔偿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5 月 31 日之间的 10 个月的“救济付款”，即 7 个月的管辖期和紧接其后的 3 个月“恢复期”。

79. 小组注意到，全国委员会在目前“F3”索赔中就工资款寻求赔偿(超过它支付的支助损失额)，被确定为“救济”付款，并且于1991年6月1日至1998年4月30日之间存入为被拘留者设置的信托基金，加上其后每天的估算额，直至被拘留者获释或得知其下落。²⁸ 小组认定，“F3”小组认定具有可赔性的直至1991年5月31日的“救济”付款，涉及入侵和占领期间以及科威特解放后清楚或推定未亡的政府雇员。因此，它们与全国委员会在目前“F3”索赔中就已死亡的被拘留者索赔的“救济”付款性质不同并且可加以区分。

80. 小组还审议了由已死亡的被拘留者家庭支取的数额在小组计算被拘留者家庭成员支助损失建议赔偿额时是否应予考虑。

81. 鉴于这些金额是从付入信托基金的惠给金中支取的，小组确定，从小组就特别批次中的支助损失索赔建议赔偿额中扣除从信托基金中支取的数额是不适当的。据此，关于全国委员会为某些已死亡的被拘留者向信托基金支付的工资款或任何家庭成员从此种信托基金中支取的款项，小组未对建议赔偿额进行调整。

七、小组对根据第12号决定提交的 两件人身伤害索赔进行的审查

82. 由于第12号决定，“在确定的提交期限届满之后或届满之前一年以内因公共健康和安全危险而发生的损失和人身伤害”，²⁹ 受害个人可在正常提交期限届满后向委员会提交索赔。“公共健康和安全危险”的提法通常指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相关的地雷爆炸或其它过去未爆弹药的爆炸造成人员死伤。自正常提交期结束以来代表索赔人提交了一些这种索赔，主要由科威特提交。2004年6月小组签署了一份特别报告，就委员会过去审查的30件此种索赔提出建议。³⁰

83. 科威特后来根据第12号决定又代表由于地雷爆炸造成人身伤害的2名个人索赔人提交2件“D”类索赔。³¹ 小组将这2件索赔作为特别批次的一部分进行审查。小组注意到，理事会根据第12号决定确定的提交此种索赔的最后期限目前已过。

84. 在第一个案例中，索赔人要求赔偿所称地雷爆炸造成人身伤害后他遭受的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人提交的医生证明和其他书面证据，他颈部骨折，并且右肘

部和肩膀受伤后形成疤痕。小组认定索赔人直接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遭受这些人身伤害。因此，小组建议根据第 8 号决定就精神创伤与痛苦给予赔偿。

85. 在第二个案例中，索赔人也是要求赔偿所称地雷爆炸造成人身伤害后遭受的精神创伤和痛苦。在此案例中，索赔人还要求赔偿受伤造成未来收入的损失。索赔人提交的医生证明和其他书面证据证明，地雷爆炸造成他头部受伤，导致癫痫症、左大腿骨两处骨折，右手和手臂部分残缺，需要装假肢，并且有异物留存大脑中。小组认定，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索赔人遭受这些人身伤害，因此，小组建议根据第 8 号决定赔偿精神创伤和痛苦。关于未来收入损失索赔，小组建议根据 D2(人身伤害)方法计算赔偿额。

八、小组就提交更多关于已死亡的被拘留者 索赔所涉资格问题的决定

86. 理事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科威特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伊朗”)以及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沙特阿拉伯”)的请求，提出的关于根据第 12 号决定向委员会提交更多已死亡的被拘留者索赔的请求。科威特希望能代表 2 名伊朗的被拘留者提交 2 件索赔，沙特阿拉伯希望能代表 10 名沙特阿拉伯已死亡的被拘留者提交 10 件索赔。这 12 名被拘留者未列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名单，因此，科威特未就这些被拘留者提出作为构成特别批次的最初 605 件索赔一部分的索赔。理事会将这 2 项请求交给小组，以确定这些索赔是否符合根据第 12 号决定向委员会提交的资格。

87. 小组审查了代表 12 名已死亡的被拘留者及其家庭提交的索赔表以及科威特、伊朗和沙特阿拉伯为佐证提交的索赔而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小组审议了提交的书面证据，以便查明每个人的失踪日期和情况，确定有关证据是否显示失踪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小组还注意到，根据第 12 号决定，伊朗和沙特阿拉伯均根据其国内法宣布属其公民的被拘留者死亡。

88. 根据科威特和伊朗就 2 名伊朗被拘留者提交的全部证据，小组认定根据第 12 号决定这 2 件索赔符合提交的资格。关于沙特阿拉伯的请求，小组根据全部证据作出结论，认为关于沙特阿拉伯被拘留者的 10 件索赔中有 8 件根据第 12 号决定符

合提交资格。因此，小组接受向委员会提交 12 件索赔中的 10 件。小组关于这 10 件索赔的事实和情况的结论和建议将载入小组以后的一份报告中。

89. 关于涉及沙特阿拉伯公民的其余 2 件索赔，小组认定 1 件索赔不符合资格，因为证据显示死者在参加联合武装部队 1991 年 2 月针对伊拉克的行动中死亡。理事会第 11 号决定(S/AC.26/1992/11)规定，“联合武装部队成员因参与针对伊拉克的联合军事行动受到损失或负伤者没有获得赔偿的资格”。在第二件索赔中，小组认定，索赔不符合资格，因为提交的证据显示死者不明下落发生在管辖期后，因此不在委员会的管辖之内。

90. 理事会还审议了科威特和巴林政府(“巴林”)其后提出的 2 项请求，涉及根据第 12 号决定向委员会提交更多的已死亡的被拘留者索赔。科威特希望能代表 1 名“贝都因”已死亡的被拘留者提交 1 件索赔，巴林希望能代表 10 名巴林已死亡的被拘留者提交 10 件索赔。理事会也将这 2 件后来提出的请求送交小组，以便确定根据第 12 号决定这些索赔是否符合向委员会提交的资格。

91. 小组审查了科威特和巴林为佐证提交的索赔而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小组审议了提交的书面证据，以便查明每个人失踪的日期和情况，确定有关证据是否显示失踪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小组注意到，科威特和巴林均未宣布这些国民在法律上死亡。此外，科威特和巴林未就这些被拘留者提交索赔表。

92. 关于科威特的请求，小组认定，关于 1 名“贝都因”被拘留者的索赔根据第 12 号决定不符合提交的要求。小组认定科威特未根据第 12 号决定的要求在法律上宣布死亡。此外，小组注意到为佐证此索赔提交的证据未证明被拘留者受到伊拉克部队逮捕后被拘留。因此，小组认定，此件索赔根据第 12 号决定不符合提交资格。

93. 关于巴林的请求，小组注意到 10 名已死亡的被拘留者中有 1 人列入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的名单，因此，作为特别批次的一部分，科威特代表这名被拘留者及其家庭提交了 1 件索赔。鉴于已经为这个被拘留者提交 1 件索赔，小组未就此请求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关于其余 9 名被拘留者，小组认定，巴林未根据第 12 号决定的要求在法律上宣布这些人死亡。此外，小组注意到，为佐证这 9 件索赔提交的证据显示，被拘留者是 1991 年 3 月早些时候在伊拉克被伊拉克部队逮捕的，时间在委员会管辖期结束之后，可能在伊拉克南部什叶派起义过程中被逮捕。因此，小组

认定他们被逮捕和拘留不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因此，小组认定，这 9 件索赔根据第 12 号决定也不符合提交资格。

九、跨类问题

94. 应为特别批次索赔支付的裁定赔偿额是扣除了付给相同的索赔人的“ A ”、“ B ”和“ C ”类核准赔偿额之后的净额。

十、其他事项

A. 兑 换 率

95. 为了计算建议赔偿额，小组根据《第一批“ D ”类索赔报告》第 61 段至第 63 段所列汇率将有关货币换算成美元。

96. 在《第三批“ D ”类索赔报告和建议》³² 中，小组指出，凡是索赔损失以美元以外的货币表示，而且经证明适用经小组在《第一批“ D ”类索赔报告》中核可的汇率会造成对索赔人的不足或过多赔偿的，小组决定，将以证据为依据挑选一种汇率，以最接近所受损失价值的数额向索赔人提供赔偿。具体来说，这一做法将在索赔人提出证据证明以不同于小组采用的汇率购买所涉货币的情况下适用。³³

B. 利 息

97. 特别批次中的一些索赔人就其索赔所指损失要求赔偿利息，有的提出了具体数额，有的则没有提出具体数额。所称利息总额为 14,169,831.60 美元。理事会第 16 号决定(S/AC.26/1992/16)规定，理事会将在适当时候审议利息和支付方法。为此目的，有关除了商业收入损失、增加的开支以及人身伤害以外的“ D ”类损失，“ D ”小组先前已经决定，理事会第 16 号决定中“损失发生日期”一语应当指一单一固定日期。³⁴ “ D ”小组决定将 1990 年 8 月 2 日(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日期)定为这一固定日期³⁵。

98. 商业收入损失索赔是就一定时间内本可赚取的收入提出的索赔。就此而言，如将 1990 年 8 月 2 日作为损失发生日期，会造成对索赔人的过多赔偿。因此，“D”小组建议将给予赔偿的商业损失索赔的时期中点作为据以计算利息的损失发生日期。“D”小组还将 1991 年 5 月 1 日这一固定日期作为据以计算增加的开支索赔赔偿额利息的损失发生日期³⁶。

99. 关于特别批次中由于人身伤害造成的 2 件“D”类索赔，小组认定应该将每件索赔记录中的人身伤害发生日期作为损失发生日期。³⁷

100. 1990 年 8 月 2 日的固定日期还被定为计算“C”小组“C”类索赔建议赔偿额应付利息的适当日期。³⁸ 因此，关于本小组根据可适用的“C”类方法计算建议赔偿额的损失，本小组也采用此日期计算利息付款。

101. 小组将关于利息的这些结论适用于特别批次中的索赔。

C. 索赔准备费用

102. 特别批次中的一些索赔人要求赔偿发生的索赔准备费用，有的提出了具体数额，有的则没有提出具体数额。索赔人共要求赔偿 76,339.12 美元索赔准备费用。

103. 委员会执行秘书已经通知小组，理事会打算在今后解决索赔准备费用问题。据此，小组目前不就赔偿索赔准备费用提出任何建议。

十一、建议赔偿额

104. 以下表 2 列有小组就特别批次中已解决的索赔建议的赔偿额。将向科威特提供一份载有针对各索赔人的建议的一份机密清单。如表 2 所示，索赔总额为 296,575,890.48 美元。对于 282,329,719.67 美元这一扣除利息和索赔准备费用的索赔净额，小组建议赔偿的总额为 161,140,801.39 美元。

表 2. 建议摘要

提交 实体	索赔 类别	建议不赔偿 的索赔件数 a	建议赔偿 的索赔件数 b	索赔总额 (美元)c	扣除利息和索赔准备费 用的索赔净额(美元)	建议赔偿额 (美元)
科威特	D	3	604	259 038 112.48	255 303 572.67	161 140 801.39
科威特	F	1	0	37 537 778.00	27 026 147.00	0.00
总 计		4	604	296 575 890.48	282 329 719.67	161 140 801.39

a 特别批次中建议不赔偿的索赔总件数包括科威特撤消的 2 件“D”类索赔。

b 特别批次中建议赔偿的索赔总件数包括最初作为 605 名已死亡的被拘留者索赔一部分提交的 602 件索赔，加上根据第 12 号决定提交的由于地雷爆炸造成人身伤害的 2 件索赔。

c 此索赔总额包括 14,169,831.69 美元利息以及 76,339.12 美元索赔准备费用。

十二、提交报告

105. 小组谨此根据《规则》第 38 条(e)款，通过执行秘书向理事会提交本报告。

主 席

R. K. P. Shankardass (签名)

专 员

G.Abi-Saab (签名)

专 员

M. C. Pryles (签名)

2004 年 12 月 16 日，日内瓦

注

¹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索赔号 3013747 和 3013811。

²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索赔号 5000459。

³ 见《专员小组就第三批“F3”类索赔第三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3/15)(第三批“F3”第三部分索赔报告),第 567 至 570 段。

⁴ 小组在第一批“D”类索赔第一部分为以下几类损失制定了处理方法: D1(金钱); D1(精神创伤和痛苦); D3(死亡); D4(机动车辆); D6(收入损失); D10(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以及 D10(其它)。关于这些方法的详细说明,见《专员小组就损失为 10 万美元以上的第一批个人索赔(“D”类索赔)第一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8/1)(《第一批“D”类索赔报告》)第 103 至第 380 段。小组在第二批索赔第一部分为以下两类索赔制定了方法: D2(人身伤害)和 D5(银行账户、股票和其它证券损失)。关于这些方法的说明,见《专员小组就损失为 10 万美元以上的第二批个人索赔(“D”类索赔)第一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8/11)第 41 至第 115 段。小组在第二批索赔第二部分为 D4 类(个人财产)损失制定了方法。关于该方法的说明,见《专员小组就损失为 10 万美元以上的第二批个人索赔(“D”类索赔)第二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8/15)(《第二批第二部分索赔报告》)第 30 至第 57 段。小组在第四批索赔第二部分为 D7 类(不动产)损失制定了方法。关于该方法的说明,见《专员小组就损失为 10 万美元以上的第四批个人索赔(“D”类索赔)第二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0/11)第 9 至第 72 段。“D2”专员小组为 D8/D9 类(个人商业损失)索赔制定了方法,关于该方法的说明,见《专员小组就损失为 10 万美元以上的第六批个人索赔(“D”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0/24)(《第六批索赔报告》)。至此,处理“D”类中各类损失所需的方法都已经得到制定。关于特别批次中包括的代表已死亡的被拘留者提出的“C”类个人损失索赔,小组根据“C”类专员小组确定的载于《专员小组就损失最高额为 10 万美元的第一批个人索赔(“C”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4/3)(《第一批“C”类索赔报告》)的适用方法,建议了裁定赔偿额。另见《专员小组就损失最高额为 10 万美元的第七批个人索赔(“C”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9/11)(《第七批“C”类索赔报告》)。

⁵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索赔号 3013784、3013812、3013822。

⁶ 从这 3 件索赔中分离并转到合并的“E4”小组的索赔总额为 11,064,903.11 美元。本报告第 104 段和表 2 所述特别批次的索赔总额已扣除转交合并的“E4”小组进行审查的 11,064,903.11 美元。

⁷ 关于将索赔档案送交伊拉克的讨论,见《第一批“D”类索赔报告》。

⁸ 特别见《专员小组就损害为 10 万美元以上的第一批个人索赔(“D”类索赔)的第二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8/3)第二章。

⁹ 关于总体法律框架发展的进一步情况,见上文注 14。

¹⁰ 见《第一批“C”类索赔报告》第二章。

¹¹ 小组特别提及《专员小组就第一批“F3”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9/24)(《第一批“F3”类索赔报告》)以及《第三批“F3”类第三部分索赔报告》。

¹² 见《第一批“D”类索赔报告》第六章和《第二批第二部分索赔报告》第二章。还见理事会第七号决定(S/AC.26/1991/7/Rev.1)第 8 段,该段规定:“由于...[“D”类]索赔可能要求的数额很大,它们必须有能够充分表明有关情况和索赔损失数额的文件和适当证据佐证。”又见《规则》第 35 条第(1)款和第 35 条第(3)款。

¹³ 见《规则》第 35 条第(1)款和第 35 条第(2)款以及《第一批“C”类索赔报告》第二章。另见理事会第一号决定(S/AC.26/1991/1)第 15 段(a)分段规定:“此种索赔必须以关于事实经过及要求赔偿的损失数额的适当证据佐证。所要求的证据是在所涉情况下认为适宜的最低限度合理要求,数额较小的索赔,例如低于 2 万美元通常要求较低程度的凭证证据”。

¹⁴ 见《规则》第 35 条第(1)款和第 35 条第(3)款。另见第 7 号决定第 37 段规定:“由于...[“F”类]索赔可能会要求很大的数额,他们必须提出能够充分表明有关情况和索赔损失数额的文件和适当佐证证据”。

¹⁵ 从科威特和红十字委员会准备并且由科威特提交的文件和材料中,小组得到本报告所载的被拘留者下落的有关背景情况。此外,应小组的请求,秘书处为获得关于被拘留者失踪和其后死亡的背景情况,于 2003 年 10 月对科威特进行了技术性访问,从科威特国内的各种来源得到进一步的信息。

¹⁶ 小组注意到,尽管被拘留者都是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2 月 26 日之间被捕,但委员会授权的管辖期为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1991 年 2 月 26 日的日期标志着伊拉克部队最后离开科威特的日期。

¹⁷ 委员会的正常提交期是 1992 年 1 月 1 日至 1996 年 1 月 1 日。

¹⁸ 见伊拉克入侵损害赔偿评定总署副署长兼总干事 Adel Omar Asem 博士 2004 年 12 月 15 日的有关书面证词:

“... 伊拉克入侵损害赔偿评定总署代表非科威特籍被拘留者的家庭行使《索赔程序暂行规则》(1992 年 6 月 26 日理事会第 10 号决定)第 5 条第 1 款(a)节赋予各国政府的斟酌权。该条规定一国政府‘可代表其国民并酌情代表居住在其领土内的其他人提交索赔’。

伊拉克入侵损害赔偿评定总署还收到每个非科威特籍被拘留者本国使馆的函件，要求伊拉克入侵损害赔偿评定总署代表有关被拘留者提交索赔。信函载入各个索赔档案... ..”

“... ..因此我确认科威特政府得到非科威特籍被拘留者国籍国政府的正式授权，代表其家庭提交索赔，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以确保此种索赔获得联合国赔偿委员会接收并进行审理，包括将被拘留者视为烈士对待”。

¹⁹ 见《第一批“D”类索赔报告》第 171 至 244 段。

²⁰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索赔号 5000169。

²¹ 见《第一批“F3”类索赔报告》第 332 至 337 段。

²² 见《第一批“F3”类索赔报告》第 341 至 343 段。

²³ 委员会到目前为止就最初“F3”索赔向全国委员会支付的 6,500 万美元可分为以下所列家庭支助付款损失和公共服务支出损失：家庭支助付款损失 56,321,417.88 美元，公共服务支出损失 8,678,582.12 美元。

²⁴ 见《第一批“F3”类索赔报告》第 339 至 340 段。

²⁵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索赔号 5000459。

²⁶ 小组注意到“F3”小组就最初“F3”索赔建议的 177,109,000 美元裁定赔偿总额，到目前为止已经向全国委员会支付 6,500 万美元。小组还注意到在支付的 6,500 万美元中 56,321,417.88 美元涉及全国委员会支付的家庭支助付款。关于委员会尚未向全国委员会支付的“F3”小组就家庭支助付款损失建议的裁定赔偿额 153,462,000 美元的余额，小组不采取立场。

²⁷ 见《第一批“F3”类索赔报告》第 31 至 48 段。

²⁸ 见《第一批“F3”类索赔报告》第 338 段。

²⁹ 见第 12 号决定第 1 段(a)分段。

³⁰ 见《“D1”专员小组就根据理事会第 12 号决定提交的 30 件索赔提出的特别报告和建议》(S/AC.26/2004/12)(《第 12 号决定特别报告》)。

³¹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索赔号 3013911 和 3013912。

³² 见《专员小组就损失为 10 万美元以上的第三批个人索赔(“D”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9/9)《第三批索赔报告》)。

³³ 见《第三批索赔报告》第 39 段。

³⁴ 理事会第 16 号决定第一段规定，“利息的裁定将从所受损失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止计算，利率应足以赔偿成功的索赔人因未能使用判决的本金所受的损失。”

³⁵ 见《第一批“D”类索赔报告》关于除 D8/D9(个人商业)损失以外的“D”类索赔的第 64 至第 65 段和《第六批索赔报告》关于 D8/D9(个人商业)损失索赔的第 225 至 226 段。

³⁶ 见《第六批索赔报告》第 227 至第 228 段。

³⁷ 这符合《第 12 号决定特别报告》第 16 段。

³⁸ 见《第一批“C”类索赔报告》第 33 段。

-- -- -- -- --